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奈雪
的茶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建議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园3棟3樓3311室霸氣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ixuecha.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2024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並釐定本公司須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該等獲購回的有關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屬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概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執行董事：

趙林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彭心女士
鄧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國興先生
馬焱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異偉先生
張蕊女士
謝永明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工業區
皇冠科技園
3棟F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魏國興先生及馬焱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張蕊女士及謝永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就此而言，謝永明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國興先生(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馬焱俊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已就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任何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因此，趙林先生、鄧彬先生及劉異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上述董事重選，並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劉異偉先生及謝永明先生所提交有關(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聯繫；及(iii)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劉異偉先生及謝永明先生均對本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提出客觀而富建設性之意見，並運用彼等之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所得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內外之討論，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有依據之指引。劉異偉先生及謝永明先生堅定忠實履行彼等之角色。董事會信納劉異偉先生及謝永明先生各自均具備所需之誠信、性格及經驗，足以勝任董事一職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趙林先生及鄧彬先生作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和管理經驗之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憑藉彼等的領導能力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並制定本集團重要的戰略規劃和業務方針。

魏國興先生及馬焱俊先生作為擁有多元業務及專業背景之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討論，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經驗、公正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評論。

劉異偉先生作為擁有豐富管理及財務經驗的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身份，不時為董事會之提名及薪酬事宜及財務管理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看法。

謝永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之專業知識、學識、經驗、專業精神、持續性及穩定性。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認為，上述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整體商業智慧，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支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趙林先生及鄧彬先生為執行董事、魏國興先生及馬焱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異偉先生及謝永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上述董事各自已於相關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其自身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為止(以首先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目前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3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5,126,14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343,025,229股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171,512,614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10%。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

2024年5月30日

以下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趙林先生(「趙先生」)

職位及經驗

趙林先生，44歲，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品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品道管理」)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2月5日，趙先生被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5月，趙先生與彭心女士聯合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物色及發展店址以進行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於2016年1月離任美心(定義見下文)後，其全心投入於本集團，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方向，並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管理。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茶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茶田」)之董事。趙先生亦為Linxin Group Limited的董事。

在創辦深圳品道管理前，趙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漢堡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趙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美心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美心」)開發經理。

趙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烏魯木齊職業大學理財學文憑。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按相似條款重續，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再續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趙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彼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關係

趙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彭心女士的配偶。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被視為於1,007,281,120股股份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3%)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i)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鄧彬先生(「鄧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彬先生，42歲，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鄧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集團運營主管，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區域總經理，主管華南區業務。鄧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茶田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元氣壽司餐飲服務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高級部門經理，之後自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運營經理。

鄧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山梨學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按相似條款重續，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再續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鄧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彼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鄧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於本公司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726,300股股份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i)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魏國興先生(「魏先生」)

職位及經驗

魏國興先生，37歲，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魏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魏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魏先生自2012年9月起一直效力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資本」)，深圳天圖資本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3.HK))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魏先生曾任深圳天圖資本的投資經理兼董事總經理，現為深圳天圖資本的合夥人兼風險投資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於2009年獲北京大學頒授生物及經濟專業雙學士學位。於2012年，魏先生獲北京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3年12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魏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該等安排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魏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i)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魏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馬焱俊先生(「馬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馬焱俊先生，38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馬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馬先生自2012年7月加入太盟投資集團(一間專注於亞太區的投資管理公司)，現時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加入太盟投資集團前，馬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先後在麥肯錫公司的法蘭克福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工作，擔任其經理及商業分析師。

馬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復旦大學頒授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4年5月1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馬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該等安排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i)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劉異偉先生(「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異偉先生，52歲，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深圳盈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勞動人事專業文憑，並於1998年4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證券從業人員資格並於2003年1月取得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劉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約人民幣108,000元。彼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期末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關係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謝永明先生(「謝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永明先生，44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於消費及零售行業擁有18年經驗。謝先生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智慧零售協會的執行副會長。於2009年至2017年，謝先生擔任深圳市零售商業行業協會的副秘書長。於2005年至2009年，謝先生擔任深圳市佳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佳能服裝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謝先生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服裝設計與工程。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3年7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謝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約人民幣46,000元。彼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謝先生的酬金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謝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期末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關係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i)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5,126,147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71,512,61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在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從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利潤。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8.41	5.62
6月	6.37	5.24
7月	6.13	5.07
8月	5.66	4.38
9月	5.13	3.93
10月	4.12	3.50
11月	4.22	3.44
12月	3.55	2.88
2024年		
1月	3.44	2.48
2月	3.49	2.40
3月	3.49	2.57
4月	2.86	2.2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5	2.53

7. 承諾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不尋常特點。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取決(其中包括)於購回之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統稱「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這些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權力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於1,007,281,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3%增加至約65.25%。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觸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授予的公眾持股量豁免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5,35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支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1月18日	705,000	3.02	2.91
2024年1月19日	790,000	2.99	2.90
2024年1月22日	50,000	2.70	2.70
2024年1月23日	935,000	2.97	2.85
2024年1月24日	285,000	3.07	2.90
2024年1月25日	415,000	3.01	2.97
2024年1月26日	197,000	2.90	2.87
2024年2月14日	132,500	2.75	2.64
2024年4月5日	411,000	2.54	2.49
2024年4月11日	374,000	2.69	2.64
2024年4月16日	1,063,500	2.50	2.39
	<u>5,358,000</u>		

所有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趙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魏國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馬焱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劉異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謝永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上市規則容許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容許)釐定本公司須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該等獲購回的有關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及第(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i)項決議案謹此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銷售或轉讓)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

中國深圳，2024年5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魏國興先生及馬焱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張蕊女士及謝永明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